

訴 願 人 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881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24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832939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9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2,726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

,558 元，及其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29 萬 3,860 元，亦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

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881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

請。該函於 98 年 9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2 萬 3,841 元，98 年 8 月

18 日

起調整為 2 萬 4,061 元）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

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008600 號函：「主旨：有關：『低

收

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一年期之平均『固

定利率』（即 2.411%）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提到全戶 9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 萬 4,558 元，且全戶平均每人存款超過 15 萬元，但家中 3 人（兄、小弟及訴願人）因金融風暴相繼被裁員，導致收入不穩定。訴願人目前離婚、待業，帶著 2 個孩子，回娘家住，雖娘家有兄、姊、弟，但他們也要生活，養家糊口，畢竟訴願人係嫁出的女兒，娘家沒有義務幫訴願人養小孩，孩子的父親雖在離婚協議書上協議給贍養費每個月 1 萬 5,000 元，但迄今一毛錢未給，若日子過得去，訴願人又何必於今年度申請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等共計 3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兄、姊、弟 2 名、三女、長子共計 9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8年5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

所得1筆500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42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乃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

款第4目規定，以基本工資1萬7,28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另查有其他所得1筆350元。又訴願人與前配偶在98年8月10日簽訂之兩願離婚協議

書約定由訴願人前配偶支付贍養費每月1萬5,000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6點第3款規定，應列入所得計算，其平均每月收入為3萬2,309元。查無

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父親郭○○（25年2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

，查有營利所得1筆計2,997元，利息所得1筆計6,221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6年12月

24日至97年12月15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2.411%推算，其存款本

金為25萬8,026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768元，動產共計為25萬8,026元。

(三) 訴願人母親郭李○○（27年2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

力，查有營利所得4筆共計9,594元，利息所得1筆計1萬3,967元，依臺灣銀行提供

之96年12月24日至97年12月15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2.411%推算

，其存款本金為57萬9,303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963元。另查有投資8筆共計41

萬860元，動產共計為99萬163元。

(四) 訴願人之姊郭○○（53年7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85萬5,140元，營利所得7筆共計2萬7,335元，其他所得1筆1萬9,

930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2,938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

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2 萬 1,858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7 萬 5,445 元。另查有投資 12 筆共計 44 萬 6,150 元，動產共計為 56 萬 8 ,008 元。

(五) 訴願人之兄郭○○ (55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3 萬 8,899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6,151 元，利息所得 2 筆計 6,434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

固定利率 2.41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6 萬 6,86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9,290 元

。另查有投資 3 筆共計 20 萬 6,550 元，動產共計為 47 萬 3,410 元。

(六) 訴願人之弟郭○○ (61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56 萬 300 元，利息所得 2 筆計 8,412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 推算，其存款本

金為 34 萬 8,901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 萬 7,393 元，動產合計為 34 萬 8,901 元。

(七) 訴願人之弟郭○○ (67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共計 10 萬 4,291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8,691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

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該 2 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

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1,054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368 元。另查有投資 1 筆 6,230 元，動產計為 6,230 元。

(八) 訴願人三女戴○○ (93 年 6 月○○日生) 、長子戴○○ (96 年 9 月○○日生)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均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9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0 萬 4,53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2,726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投資）合計為 264 萬 4,738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9 萬 3,860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

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兩願離婚協議書、98 年 10 月 23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

明細及 98 年 8 月 26 日、10 月 19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雖住在娘家，但其兄、姊、弟均要養家，娘家沒有義務幫其養小孩，訴願人及其兄、小弟因金融風暴相繼被裁員待業中，導致收入不穩定，前配偶未依離婚協議書給付贍養費等語。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且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查訴願人之父親、母親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父母及共同生活之姊郭○○、兄郭○○、弟郭○○、弟郭○○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主張其與兄長、小弟已被裁員待業中，原處分機關業以訴願人及其弟郭○○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

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縱以訴願人兄郭○○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將訴願人前配偶應給付而未給付之贍養費每月 1 萬 5,000 元扣除，訴願人全戶 9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7 萬 8,57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9,

842 元，仍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及其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29 萬

3,860 元，亦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煒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